

「運動賽會管理學分學程」規則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運動賽會管理學分學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為辦理「運動賽會管理學分學程」（簡稱本學程）相關事宜之準則。

二、宗旨：

因應運動賽會國際化、產業化等之人才需求及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之理念下，進行教學資源整合，塑造運動專業特色，並藉由跨領域課程的學習，以培養符合社會需求之運動賽會管理人才。

三、組織：

本學程為本校跨系課程，由學士班各系推薦教師代表至多 2 人，共 5 至 9 人，組成「運動賽會管理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中，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及球類運動技術系等四系各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並共推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研擬學程規則、課程及其他相關事宜。各系委員任期為兩年，得以連任。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四、師資：

本學程之授課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讀學生：

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符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達全班前三分之二者）之學生均得修讀；經提出申請，由各系所核定後，將資料送至體育推廣學系彙整，經本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六、課程：

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課程及其學分採計對照表，如附件。

七、學分：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二十學分，其中必修 8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二)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採計之學分數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得為學生主系、雙主修學系、輔系及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學分。
- (三)各系(所)學生在其本系(所)選讀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12 學分。
- (四)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其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採計。
- (五)修習本學程之研究生為本校畢業生者，其學士班所修課程得依本學程規則予以採計。

八、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經審查通過，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讀證明書。

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賽會管理學分學程課程

- (一)教育目標：培育運動賽會管理人才。
- (二)課程科目：依本校運動賽會管理學分學程規劃之課程。
- (三)課程學分：修習 20 學分並及格者，始完成本學程；其中必修 8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四)學分採計：本學程科目如下表，相關課程及學分採計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五)課程實施：本課程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各科目開課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課程一覽表

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備註
必修課程	運動管理學	Sport Management	2	2	必	
必修課程	運動賽會管理	Sport Event Management	2	2	必	A
必修課程	運動賽會規劃與設計	Program and Design in Sport Competition	2	2	必	B
必修課程	運動賽會實務實習	Practicum and Internships in Sport Event	2	2	必	必先修 A 或 B 課程
選修課程	運動規則	Sport Rules	2	2	選	
選修課程	運動競賽制度	System in Sport Competition	2	2	選	
選修課程	運動賽會概論	Introduction to Sport Event	2	2	選	
選修課程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Public Relation & Crisis Management	2	2	選	
選修課程	運動設施管理	Management of Sport Facility	2	2	選	
選修課程	運動行銷	Sport Marketing	2	2	選	
選修課程	運動裁判法	Officiating in Sport	2	2	選	
選修課程	奧林匹克活動與教育	Olympic Activity and Education	2	2	選	
選修課程	國際體育現勢	International Trends of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選修課程	運動資訊系統	Sport Information System	2	2	選	
選修課程	典禮與活動設計	Design in Ceremony and Activity	2	2	選	
選修課程	票務銷售	Sale of Ticketing	2	2	選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賽會管理學分學程學分採計對照表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及課程名稱
必修(8)	運動管理學 Sport Management	2	運動管理學 (體推, 2) Sport Management 運動管理學 (產經, 2) Sport Management
	運動賽會管理 Sport Event Management	2	運動賽會管理 (體推, 2) Management of Sport Events 運動賽會管理 (產經, 2) Event Management 體育行政與管理 (球類,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陸上,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技擊, 2)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Athletic Programs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管理 (適體, 2) Event Management for the Disabled
	運動賽會規劃與設計 Program and Design in Sport Competition	2	運動賽會規劃 (體推, 2) Programming of Sport Events (原名-賽會活動規劃與設計, 99 學年度(含)前入學仍可採計)
	運動賽會實務實習 Practicum and Internships in Sport Event	2	運動賽會實務(一)~(四) (體推, 2/4) Practicum of Sport Events(I) & (II) 初級、進階實務見習與管理實務實習(產經, 2/6) Basic Practical in Management Advanced Practical in Management Internships in Sport Management 適應體育運動規則與裁判實務 (適體, 3) Sport Rules and Officiation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已不開設; 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仍可採計) 運動管理與行銷實務 (運保, 2) Field Practice in Sport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已不開設;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仍可採計) 運動競賽實務 (球類, 2) (已不開設;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仍可採計) 運動競賽實務 (陸上, 2) 運動競賽實務 (技擊, 2) Practicum of Sport Events

選修 (24)	運動規則 Sport Rules	2	適應體育運動規則 (適體, 2) Sport Rules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運動競賽制度 System in Sport Competition	2	運動競賽制度 (體推, 2) Introduction to Sport Competition System
	運動賽會概論 Introduction to Sport Event	2	運動賽會概論 (體推, 2) Introduction to Sport Events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Public Relation & Crisis Management	2	風險管理 (產經, 2) Risk management 公共關係 (通識, 2) Public Relations
	運動設施管理 Management of Sport Facility	2	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 (體推, 2) Management of Sport Facility (已不開設;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仍可採計) 運動設施規劃與營運 (產經, 3)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Sport Facility
	運動行銷 Sport Marketing	2	運動行銷與贊助 (體推, 2) Sport Marketing and Sponsorship (原名-運動行銷;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仍可採計) 運動行銷 (產經, 3) Sport Marketing
	運動裁判法 Officiating in Sport	2	運動裁判法 (體推, 2) Officiating and Referring of Sports 運動裁判法 (運技三系, 2) Officiation in Sports 適應體育裁判法 (適體, 2) Officiation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奧林匹克活動與教育 Olympic Activity and Education	2	奧林匹克活動與教育 (體推, 2) Olympic Activity and Education
	國際體育現勢 International Trends of Physical Education	2	國際體育現勢 (運技三系, 2) International Trends of Physical Education 國際運動組織 (產經, 2)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s
	運動資訊系統 Sport Information System	2	運動資訊 (體推, 2)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Sport and Exercise
	典禮與活動設計 Design in Ceremony and Activity	2	典禮與活動設計 Design in Ceremony and Activity
	票務銷售 Sale of Ticketing	2	票務銷售 Sale of Ticketing

國立體育大學修讀學程課程申請表

申請學程	運動賽會管理學分學程		
申請就讀學年	自 _____ 學年 第一學期起修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學號	
系(所)		年級	☐ 大學部 _____ 年級(一般生/在職班) ☐ 碩士班 _____ 年級(一般生/在職班) ☐ 博士班 _____ 年級
通訊電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檢附資料	☐ 歷年成績單		
主修系所 主管簽章	(簽章)		
資格審查	依各學分學程規定審查 ☐ 符合，具申請資格 ☐ 不符合 (原因: _____)	審查人員	(簽章)
申請結果	☐ 同意修讀 ☐ 不同意修讀	學程課程 委員會	(核章)
備註	一、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其中須有半數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必修科目。 二、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研究生自第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修業之第一至二學年，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其申請期限由各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但不得超過當學期加退選開始日。 三、通過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程課程學分數及其成績併列於當學期之修習課程學分數與成績計算。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之學生，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四、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檢具歷年成績表，按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規定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統一製發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請學程設置單位於審核後，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將同意修讀學程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乙份，以利後續相關作業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表

申請學程	運動賽會管理學分學程		
申請就讀學年	自____學年 第一學期起修讀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學號	
系(所)		年級	☐ 大學部____年級(一般生/在職班) ☐ 碩士班____年級(一般生/在職班) ☐ 博士班____年級
通訊電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檢附資料	☐ 歷年成績單		
主修系 所主管 簽章	(簽章)		
資格審查	依各學分學程規定審查 ☐ 符合，已修讀完畢 ☐ 不符合 (原因:)	審查人員	(簽章)
申請結果	☐ 同意核發 ☐ 不同意核發	學程課程 委員會	(核章)
備註	一、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其中須有半數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必修科目。 二、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統一製發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		